

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应急预案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控因治超检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交通堵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经济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30号)、交通部、公安部等国家九部委《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

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华北五省(区、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通告》(晋政发〔2007〕3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晋政发〔2007〕42号)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联动、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境内在道

路治超过程中出现的道路堵塞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发生抗拒检测,强行冲卡、闯关,暴力抗法,围攻执法人员等恶性事件造成交通堵塞;

(二)影响群众生活必需品和国家重要物资正常通行;

(三)在治超工作中,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超限超载车辆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突发性事件。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

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档案的齐全、完整、真实和安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重大活动档案的形成、归档、收集、整理、移交、接收、保管和利用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是指本省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

他社会组织在省内外、境外组织举办的涉及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外事、宗教等方面具有一定行业性、地方特色、国家意义或者国际影响的会议、节庆、会展等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活动;关系改革、发展、民生等专项或者综合性的工作活动。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档案,是指在上述重大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经过归档处理的文字、图表、音像、数据、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原始记录。

第四条 重大活动档案工作遵循统一

领导、分级负责、完整归档、系统整理、集中管理、有效利用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凡属重大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当归档保存,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拒绝归档;未列入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应当编制文件销毁清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销毁。

第六条 凡属重大活动中形成的涉密文件,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未经解密,不得进行寄存托管、档案整理业务外包和数字化加工。

绛县档案局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大数据产业发展明确四大重点

在23日召开的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分论坛上,一系列关于促进大数据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政出炉,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路线图更加明晰。

在大数据分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陈肇雄提出推进大数据发展的四大重点方向。一是推动大数据创新发展,支持前沿技术创新,加快关键产品研发,推进大数据与云计算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造就一批明星企业和人才。二是推动大数据融合发展,深挖融合潜力,加快工业互

联网、工业大数据建设,培育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三是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建立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深挖细分市场,积极参与数据安全建设,推动大数据企业的国际化发展。四是推动大数据安全发展,强化保障能力,加强大数据安防产品开发,维护数据的可靠性,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高效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其中,加快布局工业互联网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在当日举行的数字经济分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

件服务业司副司长李冠宇提出,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方面,将加强顶层设计,并将制定出台《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推广工程实施指南》,统筹推进平台培育、企业上云、百万工业APP培育等重点任务。此外还将制定出台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指南,分期分批遴选10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地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建设本区域本行业平台,形成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独立运营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诚
立
身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